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49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94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9434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20149434_ATTACH3.
docx、376580000A_1120149434_ATTACH4.docx、
376580000A_1120149434_ATTACH5.docx、376580000A_1120149434_ATTACH6.
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
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
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
112年9月23日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0/04 10:06



1120004098 有附件